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姚仲友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1年6月18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姚仲友先生将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继续履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姚仲友先生副行长职务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姚仲友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副行长职务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姚仲友先生在其任职副行长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48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5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发行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中联重科SCP002"代码 01210061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29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2.9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兑付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1,010,426,027.40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1-3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2,857,16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63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52,523,820股增加至285,380,986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2,523,820元增加至285,380,986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伍佰叁拾捌万零玖佰捌拾陆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2,523,820,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2,523,820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5,380,986,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5,380,986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宝安")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富安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中国宝安股票3,4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0C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0日-17日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86	1.35
合 计	3,486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721.67	9.97	22,235.67	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21.67	9.97	22,235.67	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3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和6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获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和6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目前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792号)。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92号)。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92号)。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因个别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2021年6月1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于2021年7月14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获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近期市场仍然对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看好,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和6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在看好国内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的同时,要充分认识到国内半导体行业发展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困难。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以国际上先进的IDM企业为学习标杆,成为具有自主品牌,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综合性的半导体产品供应商"。目前公司与国际上先进的IDM企业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需要通过长期的努力一步一步去实现这一目标。当前半导体市场的景气度较高,公司盈利已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随着公司投入的持续加大,公司盈利依然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要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获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5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交上诉状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公司提交上诉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上诉人(一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2129。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2、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公司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西大街120号

负责人:曹丽霞

3、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3层306

法定代表人:陈汉

4、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新镇府前街12号2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汉

(二)上诉请求

1、上诉人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判决结果,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在(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结果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本案的上诉费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记载于《2020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的诉讼外,公司目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1起,涉诉金额437,186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公　告编号:2021-05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1年6月18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6月25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5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金达英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达英飞")

●投资金额:1,050万元人民币

●鉴于共同参与设立金达英飞的普通合伙人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投资")、有限合伙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认购金达英飞份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金达英飞主体尚未注册成立,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次投资过程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寻找及培育产业协同性高、具备整合潜力的项目资源,降低上市公司并购风险,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签署了《广州金达英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公司计划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金达投资、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尼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金达英飞的份额。金达英飞的设立规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高新技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中的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实现资本增值。

鉴于共同参与设立金达英飞的普通合伙人金达投资、有限合伙人宏宇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梁桐灿先生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10.1.5条第一项,金达投资、宏宇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认购金达英飞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交易主体

1.基本信息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	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宇	梁桐灿
注册资本	2388万元人民币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6504单元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115号二座三层、五层之二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1997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销售:陶瓷制品;对商业、采矿业、服务业、工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家政服务、自有物业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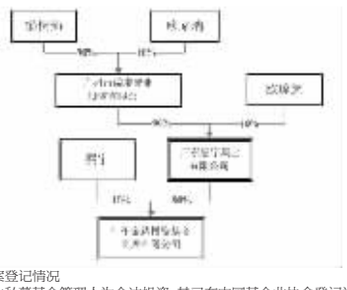

3.基金协会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设立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达投资,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0384。

4.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模式

设立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作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专门负责对与基金投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同时设立专门的投后管理团队,对基金已投企业进行投后管理,保证基金保值增值。

5.主要管理人员

蔡宇,曾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高级客户主任、广州安发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至今任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拥有12年投资相关行业经验。

曾波,曾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商业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拥有15年投资相关行业经验。

倪小春,曾任深圳锦洋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州财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与风控总监,2020年至今任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拥有15年投资相关行业经验。

曾少华,曾任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至今任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拥有9年投资相关行业经验。

6.主要投资领域及近一年经营状况

金达投资的主要投资领域为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高新技术服务等行业,其近一年经营情况正常。

7.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宏宇集团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10.1.5条第一项,宏宇集团及其子公司金达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梁桐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86%股份外,宏宇集团及其子公司金达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21年4月及5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建筑陶瓷机械业务经营所需,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宏宇集团旗下子公司销售建筑陶瓷机械产品。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外,宏宇集团及子公司金达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非关联人交易主体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产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学敏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妮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70000万元人民币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728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68(集中办公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01房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2021年4月25日	2015年 8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金达英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15,000万元

5、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号房

6、基金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	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	1%
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50	37%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100	3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0	7%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二)基本核心要素

1、协议生效及存续期限

(1)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将持续至自设立之日起满7年之日。回收期根据约定延长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相应顺延。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根据约定终止。

(2)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至出现以下情形中较早的一日:①自设立之日起满4年之日;②根据约定的投资期提前终止之日。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间为"回收期"。

2、缴付出资

(1)除番禺产投之外的其他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未足额实缴的,番禺产投有权不予出资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管理人将向除番禺产投外的其他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其他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足出资款。其他合伙人缴付出资款后,管理人应及时向番禺产投提供各方缴付出资的凭证并向番禺产投申请出资。因财政出资延迟或者不出资造成番禺产投延迟或不出资合伙企业的将不构成违约,番禺产投有权单方决定减少认缴出资额或退伙,就此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请求番禺产投出资的时间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超过该期限的,番禺产投不再承担出资义务,此时番禺产投有权单方决定调减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或退伙。

(4)番禺产投因约定原因需要办理相关减资或退伙手续的,其他合伙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番禺产投完成相关手续。

3、投资方式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应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高新技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初创期、早中期企业,上述条件按照初次投资时被投资企业规模认定。

(2)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广州市番禺区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番禺区引导基金出资金额的2.5倍,计算范围根据《番禺区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规定予以确定。

4、投资限制

(1)本合伙企业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额的20%;

(2)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本合伙企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5)本合伙企业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6)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本合伙企业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若因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本合伙企业中违反了投资限制和业务禁止的规定,使得本合伙企业的资金用于上述限制或禁止的用途的,基金管理人应以因此造成本合伙企业的损失向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实际出资金额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若因财政资金用于其它担保、贷款、质押等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以财政资金损失金额向番禺产投支付赔偿。

5、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人员安排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股权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3名委员、普通合伙人英飞尼迪委派2名委员。

6、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在设立之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约定的管理费。

7、普通合伙人报酬

英飞尼迪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等的对价,在自设立之日起的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就合伙人的出资按照约定向英飞尼迪支付普通合伙人服务报酬。

8、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利润将按照"先还本,后分利"的原则,按照先返还合伙人实缴资本,再按8%/年的单利进行优先回报分配,最后根据约定进行超额收益分配。

9、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优先清偿番禺产投。清算出现亏损,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番禺产投和其他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政府等合作开展投资基金业务,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中的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一方面能够通过专业投资团队及投资基金的资金,为公司积累一定的投资经验;同时,能够很好的围绕公司的高端制造领域,寻找潜在的扩展机会,培育与自身产业协同性好、具备整合潜力的项目资源,降低上市公司并购风险。本次交易长期来看对增强公司成长性、提升公司价值有较好帮助。

此外,本次交易公司投入金额较小,投资基金亦严格控制单个项目投资规模,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目标主要为股权类投资,该类投资无固定回报承诺,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1,050 万元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2、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达英飞主体未注册成立,且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5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23元/股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3.00万份

2021年6月18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1人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00万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官网公告栏发布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3、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